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

一、申辦項目名稱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

二、申辦方式

請向本所社會課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

三、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四、補助對象

係指學齡前兒童或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兒童。

五、申請資格

凡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托療育者之交通費補助，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由機構代為申請內政部之交通費補助；持區域醫院以上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以一年認定之）或鑑輔會緩讀證明者，則申請本補助。

六、福利內容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接受療育，且未領有本府安置或同性質補助（如托育津貼、托育養護費用、幼兒教育券、教育部補助等）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之補助。

（一）低收入戶兒童：其費用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0 元，覈實補助；交通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 元（來回一趟補助新台幣 100 元）。

（二）非低收入戶兒童：其費用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2,500 元，覈實補助；交通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 元（來回一趟補助新台幣 100 元）。

七、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3、申請人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
- 4、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區域醫院以上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以一年認定之）或鑑輔會緩讀證明。
- 5、申請療育訓練費補助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本府簽約之療育機構收據正本（須註明療育日期、項目及時間）。
- 6、申請交通費補助者需檢具療育紀錄表（請療育單位處務必蓋上醫院或診所章戳，療育人員簽章處請蓋上職章，以資證明）。

八、注意事項

- 1、申請人以家長為第一優先順位，如有特殊情形則以個案任之。

2、通訊地址請填寫個案之現居地址（非戶籍地址）。

3、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核如屬第六項「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請機構社工員於該行空白處加註審核意見與核章。

其他請依高雄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九、聯絡電話

07-6616100 轉 129